

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管理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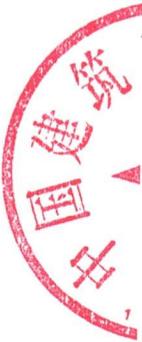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和《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标〔2022〕53号），规范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及管理工作，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设立和实施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以下简称“测评”），是指依据国家标准《零碳建筑技术标准》（报批稿）、《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行业标准《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288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零碳建筑测评标准（试行）》T/CABEE 080、《零碳社区测评标准（试行）》T/CABEE 081、《零碳园区评价标准（试行）》T/CABEE 103等相关标准，对申请测评的建筑/社区/园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定建筑/社区/园区碳排放水平是否达到“低碳建筑/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建筑/近零碳社区/近零碳园区、零碳建筑及区域、全过程零碳建筑”相关要求进行的测评活动。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结果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统一公示发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及既有改造建筑、社区、园区的测评。

第四条 零碳建筑测评分为四个等级（低碳建筑、近零碳建筑、零碳建筑、全过程零碳建筑），零碳园区与零碳社区分为三个等级（低



碳社区/园区、近零碳社区/园区、零碳社区/园区)，其中全过程零碳建筑可申请全过程评价，其他等级类型均可申请设计阶段预评价和运行评价。

第五条 测评工作面向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单位展开，并遵循自愿、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包含项目申报、项目测评、评审结果报送、专家审查、结果公示(证书颁发)、现场抽检(追踪)六个环节。

第七条 协会建立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协会及第三方测评机构推荐的专家构成。

第八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负责日常测评管理工作，包括选定与监督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管理及受理查询、抽查监督及投诉事务。

第二章 测评机构

第九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定期征集第三方测评机构，有意向申报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单位自愿提交申请，经资料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后，报协会审定。经审定后集中公示，无异议的，授权开展测评工作。

第十条 测评机构基本申报条件如下：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是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单位。

(三) 取得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当满足国家标准《零碳建筑技术标准》(报批稿)、《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行业标准《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288 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零碳建筑测评标准(试行)》T/CABEE 080、《零碳社区测评标准(试行)》T/CABEE 081、

《零碳园区评价标准（试行）》T/CABEE 103 等标准所规定内容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能效综合测评、围护结构能效测评、采暖空调系统能效测评、可再生能源系统能效测评、见证取样监测内容等。

（四）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近零能耗建筑测评机构，并具备相应项目测评经验。

（五）测评机构的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业务能力，获得“建筑节能减排咨询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后开展测评工作，测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六）近两年来的零碳建筑/社区/园区相关技术咨询和检测业绩、相关科研成果和奖项。

第十一条 申报测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机构登记申请表》；
- （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
- （三）测评机构中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建筑节能减排咨询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
- （四）专家库中专家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 （五）近两年内的技术咨询、检测合同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提供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证书、奖项等成果证明材料。
- （七）第三方测评机构承诺函。

第十二条 测评机构评审办法：

（一）形式审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在收到测评机构申报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内容为：

- 1、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3、若项目形式审查合规，出具形式审查报告。若项目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与申报单位沟通补充相应材料，再进行形式审查。

（二）专家评审会。形式审查通过后，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不少于5位，宜涵盖规划与建筑学、土木工程、建筑设备、市政与交通、建筑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专家。评审专家应当具有对该项工作负责的态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如与申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评审主要依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主要评审内容如下：

1. 测评技术的先进性、仪器设备和主要实验室的配置；
2. 技术人员的配备、测评能力的认可；
3. 建筑节能工程技术咨询、检测业绩；
4. 建筑能效测评技术的研发和相关标准的编制。

对原则上通过，但需要补充解释性材料或修改部分内容的，由申报单位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提交补充材料至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复审；未通过的，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在评审结论做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单位。

（三）结果公示。通过评审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名单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官网（www.cabee.org）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与第三方测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鼓励各省、市地方协会、中央企业和国企等与第三方测评机构共同开展当地及本企业相关的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三方测评机构获得授权后，连续2年未开展测评工作则视为授权自动终止。协会每年定期更新第三方测评机构名单并面向会员公示。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可由业主单位联合咨询单位或房地产开发等会员单位随时向第三方测评机构提出，鼓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联合参与项目申报（申报单位中必须包含业主单位，申报单位承诺近年5年内无知识产权纠纷、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发生）。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第三方测评机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承诺书、建设审批材料、申报书（设计阶段预评价、运行评价及全过程评价），各阶段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零碳建筑及区域设计评价申报材料：

- 1、零碳建筑及区域基本信息表（设计）；
- 2、项目立项、审批及设计文件；
- 3、建筑/社区/园区降碳技术方案；
- 4、建筑/社区/园区能耗、光伏系统发电量及用电量、碳排放等模拟计算文件；
- 5、社区/园区技术措施指标计算文件（零碳社区包括社区规划与建筑、能源、市政交通、运行管理；零碳园区包括规划与建筑、能源、市政与交通、工业、建造与运营）

6、市场化交易机制减排量证明材料。

(二) 零碳建筑及区域运行评价申报材料:

- 1、零碳建筑及区域基本信息表(运行);
- 2、项目立项、审批及设计文件;
- 3、建筑/社区/园区降碳技术方案;
- 4、建筑室内环境检测分析报告
- 5、社区/园区检测、监测、核查文件;
- 6、建筑/社区/园区运行碳排放分析报告;
- 7、社区/园区能源统计及能源管理制度文件;
- 8、低碳运行手册及宣传推广活动记录;
- 9、市场化交易机制减排量证明材料。

(三) 全过程零碳建筑评价申报材料:

- 1、零碳建筑基本信息表(全过程);
- 2、项目立项、审批及设计文件;
- 3、建筑降碳技术方案;
- 4、全过程碳排放计算书;
- 5、施工阶段能源资源消耗台账;
- 6、竣工验收资料;
- 7、主要设备材料表;
- 8、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证明文件;
- 9、高性能设备产品能效认证标识;
- 10、市场化交易机制减排量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测评。第三方测评机构在收到项目申报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测评,项目测评的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关标准

的规定，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业务能力，并获得“建筑能效测评专业人员培训证书”。

项目测评的主要内容为：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名称是否规范；

（二）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有效，项目所应用的技术措施及性能是否达标；

（三）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四）出具测评报告。

第十七条 测评结果报送。测评通过的项目，由第三方测评机构在测评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整套测评资料（包含申报书、建设审批材料、全套设计或施工图图纸（电子版）、测评报告、能耗模拟模型、项目备案表等）报送协会。

第十八条 专家审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组织专家审查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不少于5位（从协会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应涵盖规划与建筑学、土木工程、建筑物理、暖通空调、可再生能源、市政与交通、检测计量等专业专家。专家评审过程中，与项目申报单位、测评机构有关联专家应回避。对原则上通过，但需要补充解释性材料或修改部分内容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及测评机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提交补充材料至协会交予评审专家复审；未通过的项目，由第三方测评机构在评审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单位。

第十九条 结果公示（证书颁发）。通过测评的项目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官网（www.cabee.org）进行公示（公示期9天），公示结束后，给无异议的项目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现场抽检（追踪）。通过测评并取得证书的项目，在获得证书后的第二年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按一定比例组织开展一次项目现场抽检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第三方测评机构每年追踪项目情况和数据。运行阶段项目在证书到期后可补充后续运行数据，由测评机构出具测评报告，通过后由协会更新证书。

第二十二条 若第三方测评机构或关联机构此前为申报项目提供过相关设计、咨询服务，则不得参与该项目测评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每年由测评机构支持举办“零碳大会”，在大会对测评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第四章 测评证书

第二十四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统一规定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证书的编号、格式、内容，第三方测评机构负责证书制作。

第二十五条 测评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证书二维码；
- （二）项目类型；
- （三）项目名称；
- （四）建筑/社区/园区面积；
- （五）申报单位；
- （六）测评阶段；
- （七）测评结果；

(八) 碳排放指标(碳排放强度、降碳率及措施(零碳等级建筑/社区/园区适用))；

(九) 测评单位公章；

(十) 颁证机构公章；

(十一) 有效期限；

(十二) 说明。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零碳建筑及区域证书使用权，并对外公布：

(一) 证书的使用超出使用范围；

(二) 资料抽检检查中发现申报单位违反测评规则等规定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现场抽检或者现场抽检发现项目不能持续符合测评要求的；

(四) 测评申报单位申请暂停的；

(五) 其他依法应暂停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零碳建筑及区域证书使用权：

(一) 建筑/社区/园区实际情况与测评申报信息要求不符；

(二) 连续两年不提供建筑/社区/园区的技术指标数据，或技术指标数据与测评要求不符。

(三) 转让证书或违反有关规定；

(四) 以不真实的申报材料获得证书；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

(六) 测评证书暂停期间，测评申报单位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七)测评申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测评证书的；

(八)现场抽检结果与项目申报备案材料严重不符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被撤销证书的建筑/社区/园区和申报主体单位，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测评项目申报。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建立零碳建筑及区域证书使用管理制度，按照测评规则规定在项目、广告、以及单位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买卖和转让测评证书。

第五章 结果采信

第三十条 取得证书项目相关信息纳入中国零碳建筑及区域测评项目在线数据库与中国好建筑项目宣传平台，并用于《中国建筑节能协会零碳建筑及区域案例集》编制，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三十一条 取得证书项目同时获得中国好建筑商标-华夏好建筑宣传使用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取消其测评资格，并予以通报：

(一)增加、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测评基本规范、测评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二) 未对其测评的申报项目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测评的申报项目不能持续符合测评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测评证书并予以公布的；

(三) 未对测评、检查、检测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情节严重的；

(四)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测评、检查、检测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五) 未对测评申报单位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有效审查的；

(六) 在测评前对申报单位做出测评结果承诺的；

(七) 对不属于零碳建筑及区域申报项目测评范围进行项目测评的；

(八) 向参评企业乱收费（包括赞助费）或索取财物；

(九) 在测评工作中弄虚作假；

(十) 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十一) 进行营利性广告营销宣传；

(十二)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测评机构自被撤销指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成为第三方测评机构。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在测评工作中不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在测评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可以向协会和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协会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若情况属实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